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

国际法资料选编

王铁崖 编
田如董

(京)新登字080号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王铁崖 田如萱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3.875印张 910,000字

1986年6月第二版 1992年6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33,101—34,100

ISBN 7-5036-0075-6/D·76

定价8.30元

说 明

为了便利法律院系师生使用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我们根据一些学科的需要，以教材体系为依据，有选择地编辑了若干种《资料选编》。这本《资料选编》是国际法教材的参考读物。学习和研究国际法，必须直接接触各种国际法文件，使在学习理论的同时，能够了解和分析一些实际问题。这本《资料选编》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辑的。

国际法资料的范围很广，数量很大。本书所选以基本国际文件为限，仅包括一些重要国际公约、国际组织或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等，而没有包括双边条约、各国政府文件、法院判决等。它也没有包括国际法的所有部分，例如，关于战争法，由于应选的文件数量太大，也没有包括在内。所有这些，都有待于以后另编补充。

本书所包括的文件并不都是在国际上现行有效的，其中还有一些是未完成的草案。编辑的目的是供学习参考之用，而不涉及文件本身的效力问题。

本书由王铁崖、田如萱负责选编。在选编中，程鹏给予了帮助；有一些文件是在编辑时译成中文的，由梁西和郑玉质等翻译；在搜集和整理材料中，曹恩惠做了很多工作。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也较仓卒，难免有遗漏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予以指出，以便将来补充、改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1年6月30日

目 录

1.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
 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1970.10.24.) (1)
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 (1960.12.14.) (10)
3.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
 保护宣言…………… (1965.12.21.) (13)
4. 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 (1974.12.14.) (16)
5.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
 宣言…………… (1962.12.14.) (20)
6.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 (1955. 4 .24.) (23)
7. 关于美洲原则的宣言…………… (1938.12.24.) (32)
8. 欧洲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原则的
 宣言…………… (1975. 8 . 1 .) (33)
9. 英联邦原则宣言…………… (1971. 1 .22.) (42)
10.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 (1946.12. 6 .) (45)
11.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 (1979. 7 .) (47)
12.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
 维也纳公约…………… (1978. 8 .23.) (56)
13. 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
 条文草案…………… (1979. 7 .) (78)
14. 关于奥地利中立的联邦宪法
 法律…………… (1955.10.26.) (85)

15. 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 (1962. 7 .23.) (86)
 附: 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的议定书……………(1962. 7 .23.) (89)
16. 德属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书…………… (1920.12.17.) (96)
17. 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 (1946.12.13.) (99)
18. 西萨摩亚领土托管协定…………… (1946.12.13.)(101)
19. 关于托管前日本委任统治岛屿的
 协定…………… (1947. 4 . 2 .)(104)
20.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
 公约…………… (1930. 4 .12.)(108)
21. 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
 议定书…………… (1930. 4 .12.)(117)
22. 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 (1930. 4 .12.)(118)
23. 关于双重国籍某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
 议定书…………… (1930. 4 .12.)(119)
24.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54. 9 .28.)(120)
25.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61. 8 .30.)(133)
26.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957. 1 .29.)(142)
27. 世界人权宣言…………… (1948.12.10.)(146)
28.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52.12.20.)(152)
2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盟约…………… (1966.12. 9 .)(155)
3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966.12. 9 .)(166)
31. 德黑兰宣言…………… (1968. 5 .13.)(185)
32. 关于修正废除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之国际公约的
 议定书…………… (1953.12. 7 .)(189)
 附: 废除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之国际公约…………… (1926. 9 .25.)(191)
33.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

- 与习俗补充公约..... (1956.9.7.)(195)
- 34. 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 (1948.12.9.)(202)
- 3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宣言..... (1963.11.20.)(206)
- 3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 公约..... (1966.3.7.)(211)
- 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 公约..... (1980.3.1.)(224)
- 3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
 - 公约..... (1973.11.30.)(238)
- 39.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7.28.)(245)
- 40. 难民地位议定书..... (1967.1.31.)(261)
- 41. 领域庇护宣言..... (1967.12.14.)(265)
- 42.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1937.11.16.)(267)
- 43.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79.12.18.)(277)
- 44. 联合国大会第二五七四号
 - 决议..... (1969.12.15.)(284)
- 45. 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之
 - 原则宣言..... (1970.12.17.)(288)
- 46. 联合国海洋法
 - 公约..... (1982.12.10.)(292)
- 47. 南极条约..... (1959.12.1.)(533)
- 48.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4.12.7.)(540)
- 49.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1944.12.7.)(569)
- 50.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1944.12.7.)(575)
- 5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
 - 公约..... (1963.9.14.)(579)

5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
 公约..... (1970.12.16.)(588)
5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
 公约..... (1971.9.23.)(594)
54.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
 法律原则宣言..... (1963.12.13.)(601)
55.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
 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1967.1.27.)(604)
56. 赤道国家波哥大宣言..... (1976.12.3.)(610)
57.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
 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 (1968.4.22.)(615)
58. 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
 国际责任公约..... (1972.3.29.)(619)
59.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
 公约..... (1975.1.14.)(628)
60.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
 协定..... (1979.12.5.)(633)
61.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961.4.18.)(643)
62.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1963.4.24.)(658)
63. 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 (1969.12.16.)(685)
64.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
 代表权公约..... (1975.3.14.)(702)
65.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
 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3.12.14.)(735)
66.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69.5.23.)(743)
67. 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
 缔结条约的公约草案..... (1979.7.)(773)

68.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
 条文草案…………… (1978. 7.)(805)
69.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宣言…………… (1974. 5. 1.)(812)
70.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行动纲领…………… (1974. 5. 1.)(817)
7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74. 12. 12.)(837)
72. 国际联盟盟约…………… (1919. 6. 28.)(850)
73. 联合国宪章…………… (1945. 6. 26.)(862)
74.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
 宣言(曼谷宣言)…………… (1967. 8. 8.)(891)
75.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 (1945. 3. 22.)(894)
76.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1963. 5. 25.)(901)
77. 欧洲理事会规章…………… (1949. 5. 5.)(911)
78.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波哥大
 公约)…………… (1948. 4. 30.)(924)
79. 修订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议定书(布宜诺斯
 艾利斯议定书)…………… (1967. 2. 27.)(947)
80. 北大西洋公约…………… (1949. 4. 4.)(971)
81. 欧洲各集团有关的几个共同机构的
 公约…………… (1957. 3. 25.)(975)
82. 华沙条约…………… (1955. 5. 14.)(980)
83. 关于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的
 公报…………… (1949. 1. 25.)(985)
84. 经济互助委员会章程…………… (1959. 12. 14.)(987)
85.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
 总议定书…………… (1949. 4. 28.)(997)

- 86.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 (1958.7.) (1009)
- 87. 国际法院规约..... (1945.6.26.) (1021)
- 88. 国际法院规则..... (1978.4.14.) (1036)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

弁 言

大会，

重申据联合国宪章之规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友好关系及合作，乃系联合国之基本宗旨，

覆按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念及维持及加强基于自由、平等、正义及尊重基本人权之国际和平，以及不分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发展国际友好关系之重要，

复念及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国际法治上至为重要，

鉴于忠实遵守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并一秉诚意，履行各国依宪章所担负之义务，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之维持及联合国其他宗旨之实现至关重要，

念及自宪章订立以来世界上所发生之重大政治、经济及社会变迁与科学进步，使此等原则更见重要，并亟须将此等原则对国家在任何地方实施之行为作更切实之适用，

覆按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不得由国家以主权之主张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之既定原则，并念及联合国刻正考虑基于同样精神制定其他适当规定之问题，

深信各国严格遵守不干涉任何他国事务之义务，为确保各国彼此和睦相处之一主要条件，因任何形式之干涉行为，不但违反宪章之精神与文字，抑且引致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情势之造成，

覆按各国负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之目的，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胁迫，

认为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确属必要，

认为各国应依宪章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同属必要，

重申主权平等依据宪章所具有之基本重要性，并强调唯有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从此一原则之要求，联合国之宗旨始克实现，

深信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对于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乃系一大障碍，

深信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对现代国际法之重要贡献，其切实适用对于促进国际间以尊重主权平等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至为重要，

因此深信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目的之企图，均与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鉴于全部宪章之规定并计及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关于各项原则之内容所通过各有关决议案之作用，

鉴于逐渐发展与编纂下列原则：

(a)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之原则，

(b)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原则，

(c)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

(d) 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之义务，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

(f) 各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g) 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之原则，以确保其在国际社会上更有效之实施，将促进联合国宗旨之实现，

业已审议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

一、兹郑重宣布下列原则：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
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
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
使用威胁或武力之原则

每一国皆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此种使用威胁或武力构成违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之行为，永远不应用为解决国际争端之方法。

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国际法上须负责任。

依联合国宗旨与原则，各国皆有义务避免从事侵略战争之宣传。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他国现有之国际疆界，或以此作为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包括领土争端及国际疆界问题在内。

每一国亦有义务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以侵犯国际界线，诸如经由该国为当事一方或虽非当事一方亦必须尊重之国际协定所确立或依此种协定确立之停火线。以上所述不得解释为妨碍有关各方对此等界线在其特殊制度下之地位及影响所持之立场，或解释为影响此等界线之暂时性质。

各国皆有义务避免涉及使用武力之报复行为。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对阐释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原则时所指之民族采取剥夺其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之任何强制行动。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团队，包括佣兵在内，侵入他国领土。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但本项所称之行为以涉及使用威胁或武力者为限。

国家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军事占领之对象。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之对象。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以上各项不应解释为影响：

(a) 宪章规定或在宪章制度以前所订而在国际法上有效之任何国际协定之规定；或

(b) 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之权力。

所有国家皆应一秉诚意从事谈判，俾早日缔结在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及彻底裁军之世界条约，并努力采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及加强国际信心之适当措施，

所有国家皆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国际法公认原则及规则所负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责任，并应努力使基于宪章之联合国安全制度更为有效。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对宪章内关于合法使用武力情形所设规定之范围有何扩大或缩小。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
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原则

每一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与其他国家之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各国因此应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办法之利用或其所选择之他种和平方法寻求国际争端之早日及公平之解决。于寻求此项解决时，各当事方应商定与争端情况及性质适合之和平方法。

争端各当事方遇未能以上开任一和平方法达成解决之情形时，有义务继续以其所商定之他种和平方法寻求争端之解决。

国际争端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从事足使情势恶化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之任何行动，并应依照联合国之宗旨与原则而行动。

国际争端应根据国家主权平等之基础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之原则解决之。各国对其本国为当事一方之现有或未来争端所自由议定之解决程序，其采用或接受不得视为与主权平等不合。

以上各项绝不妨碍或减损可适用之宪章规定，尤其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之各项规定。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
管辖事件之义务之原则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

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又，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动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内争。

使用武力剥夺各民族之民族特性构成侵犯其不可移让之权利及不干涉原则之行为。

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让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对宪章内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有关规定有所影响。

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之义务

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之各方面彼此合作，以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国际经济安定与进步、各国之一般福利、及不受此种差异所生歧视之国际合作。

为此目的：

- (a) 各国应与其他国家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各国应合作促进对于一切人民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行，并消除一切形式之种族歧视及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异己；
- (c) 各国应依照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原则处理其在经济、社

会、文化、技术及贸易方面之国际关系；

(d) 联合国会员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有关规定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

各国应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以及在科学与技术方面并为促进国际文化及教育进步，彼此合作。各国应在促进全世界尤其发展中国家之经济增长方面彼此合作。

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之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每一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以共同及个别行动，促进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原则之实现，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实施此项原则之责任，俾：

(a) 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

(b) 妥为顾及有关民族自由表达之意旨，迅速铲除殖民主义；并毋忘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即系违背此项原则且系否定基本人权，并与宪章不合。

每一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以共同及个别行动，促进对于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行。

一个民族自由决定建立自主独立国家，与某一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实施自决权之方式。

每一国均有义务避免对上文阐释本原则时所指之民族采取剥夺其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之任何强制行动。此等民族在采取行